

## 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

102.03.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 
105.05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6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0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，豐富教材內容、開發創新教學法，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，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，「審查小組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校內、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(含以上)擔任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補助項目為教材編纂(含數位教材)、教具製作。
- 第四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並依據每年(學年)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需專簽說明。經通過之案件，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，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之案件，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，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、教學研討會、展示或發表，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。
- 第七條 計畫結案，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，進行成果審核，其審核結果，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。並將審核結果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，公開於網站上。
-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，訂定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標準，由教務長邀請校內、外專家三位(含以上)擔任評選委員，評選出優良教材與教具，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102.03.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 
102.03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7.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6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0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